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566,2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36.329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23,100,9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9.0961%。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55,465,2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7.233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6,0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446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2、标的资产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4、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5、标的资产交割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6、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7、表决权委托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2.08、违约责任

同意 277,015,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2%;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299%;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783%。

2.09、决议有效期

同意 277,015,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2%;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299%;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783%。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6、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277,015,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2%;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299%;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783%。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7,015,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2%;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299%;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783%。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关联方财务资助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4.02、关联担保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4.03、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77,015,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3%;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387%;反对 1,09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0918%;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77,014,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30%;反对 1,100,2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0%;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4.7154%;反对 1,100,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2.1151%;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3.1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陈伟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7 人,代表股份 703,576,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2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8 人,代表股份 632,298,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71,277,9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39%。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0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0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0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09,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248,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7%;反对 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9,06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096,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陈涛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汪明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269,795,303 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董事/总裁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江涛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3,497,837 股、杜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5,500 股、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238 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5,250 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董雪燕女士、汪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1,698,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1,698,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 11.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57,967,416 股;科大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科大控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科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3,497,837 股;公司副总裁杜兰女士担任广东爱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因")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广东爱因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杜兰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杜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05,500 股;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担任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谦萃")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谦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陈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知科技")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言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淘云")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担任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能")董事,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条之规定,安徽淘云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智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269,795,303 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涛先生、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中国移动、科大控股、杜兰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0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94,138,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86%;反对 9,370,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8%;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877,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768%;反对 9,370,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505%;弃权 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673,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763%;反对 26,902,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412,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576%;反对 26,902,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4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7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1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7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1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3,57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314,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4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4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81,52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91,80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32,100 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5,4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72%。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05,42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2,224,737,717 股减至 2,224,132,297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425,702,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1%。(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447,700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015,675,953 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股份 89,840,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655,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047,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5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425,701,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839,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9%;反对 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 425,701,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9,839,9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9%;反对 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